证券代码: 873233 证券简称: 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 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
权:	权:
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	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
会会议;	会会议;
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	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
会决议的执行;	会决议的执行;
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	(三)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
有价证券;	选,交董事会会议任命;
(四)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;	(四)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
(五)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;	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

- (六) 提名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 选,交董事会会议任命:
- (七)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 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, 并应于 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
- (八)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 职权。

- 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,并应于 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:
- (五)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 职权。

- 责,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;
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:
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:
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:
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:
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;
- (八)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。
- (九)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-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,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: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:
 - 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:
 - 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 - (五)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;
 - 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:
 - 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;
 - (八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:
 - (九)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:
 - (十)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:
 - (十一)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;
 - (十二)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

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,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